

<<三农与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三农与法>>

13位ISBN编号：9787807622680

10位ISBN编号：7807622687

出版时间：2008-8

出版单位：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作者：邢宜哲，殷丽丹 著

页数：10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三农与法>>

内容概要

《新农村建设丛书》是一套针对“农家书屋”、“阳光工程”、“春风工程”专门编写的丛书，是吉林出版集团组织多家科研院所及百余位农业专家和涉农学科学者，倾力打造的精品工程。

本丛书共分五辑，每辑100册，每册介绍一个专题。

本书为其中之一的《三农与法--分家析产》分册，书中介绍了：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继承权男女平等等内容。

希望本书能够成为一套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指导用书，成为一套指导农民增产增收、脱贫致富、提高自身文化素质、更新观念的学习资料，成为农民的良好益友。

<<三农与法>>

书籍目录

一、婚姻家庭 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重婚导致婚姻无效的财产处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 当事人财产权益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知识产权收益为夫妻共同财产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继承所得的收益为夫妻共同财产 夫妻拥有平等的财产处理权 婚前财产若无特殊约定为单方财产 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为单方财产 遗嘱中明确表示留给一方的财产为单方财产 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为单方财产 夫妻可以约定婚前财产归属 夫妻可以约定婚姻期间财产的归属 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 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 有负担能力的(外)祖父母应当抚养父母死亡的未成年(外)孙子女 有负担能力的兄姐在父母死亡的情况下应当抚养未成年弟妹 离婚后, 一方抚养子女, 另一方承担适当费用 离婚时夫妻财产处理协议不成时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 财产约定归单方所有, 一方付出较多的可以要求补偿 重婚导致离婚的, 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分家不能分割个人财产 家庭成员共同劳动所得为家庭共同财产 共有基础丧失时可以请求分割家庭共有财产

二、继承 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 遗嘱继承优先于法定继承 杀害被继承人的丧失继承权 遗弃被继承人的丧失继承权 继承权的诉讼时效是二年 继承权男女平等 丧偶女婿尽了赡养义务的享有继承权 生活特殊困难的继承人在分配遗产时应予照顾 完全承担赡养义务子女不一定继承全部财产 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非继承人可以分得适当遗产 遗嘱见证人不能与继承人有利关系 继承人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 遗嘱人可以撤销遗嘱 最后所立遗嘱效力优于之前所立遗嘱 经过公证的遗嘱具有最高效力 附有义务的继承人应当履行义务 未成年人所立遗嘱无效 限制行为能力人所立遗嘱无效 受胁迫所立遗嘱无效 伪造的遗嘱无效 被篡改的遗嘱内容无效 遗产持有人应当妥善保管遗产 继承人拒绝接受遗产应在遗产处理前做出放弃的表示 接受遗赠应当做出明确表示 继承应先将夫妻共同财产分割 遗嘱无效部分所涉及的财产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分割遗产应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 遗产继承不应当损害遗产的效用 夫妻一方死亡后另一方再婚的有权处分继承所得财产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遗产归国家或集体所有 继承遗产应当首先清偿债务 死亡先后不明时继承关系酌确定 遗产处理后继承人不得对放弃继承反悔

三、赠与 赠与人在赠与的财产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 救灾、扶贫赠与合同不可撤销 经过公正的赠与合同不可撤销 赠与人重大过失致使赠与的财物毁损、灭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赠与可以附义务 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 赠与人不承担责任 附义务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 应当承担责任 赠与人故意不告知瑕疵造成受赠人损失的应赔偿 严重侵害赠与人的赠与可以撤销 受赠人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 赠与人可撤销赠与 不履行赠与合同义务的, 赠与人可撤销赠与 赠与人应在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行使的撤销权 因受赠人的违法行为致使赠与人死亡的, 赠与人的继承人可以撤销赠与 撤销赠与的可以要求返还财产 赠与人经济状况显著恶化的可免除赠与义务

<<三农与法>>

章节摘录

一、婚姻家庭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条第一款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

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释义】本条款是关于与婚姻相关的一些行为的禁止性规定。

这里所说的借婚姻索取财物，是指除买卖婚姻以外的其他借婚姻索取财物的行为。

在现实生活中，借婚姻索取财物有多种不同的表现形式。

常见的情况是：男女双方结婚基本上是自主自愿的，但是，一方却向另一方索要许多财物，以此作为成婚的先决条件。

实际上主要是女方向男方索要，男方向女方索要的只是罕见的例外。

有时，女方的父母也从中索要部分财物，以此作为同意婚事的条件。

应当指出，借婚姻索取财物同买卖婚姻是有严格区别的。

两者虽然都具有索要财物的共同特征，但是，买卖婚姻根本违背当事人（多数情形下是女方）的意愿，借婚姻索取财物时，婚姻本身一般说来并不违背当事人的意愿。买卖婚姻中的财物是第三（包括父母）索要的，借婚姻索取财物则主要是当事人一方索要的。

借婚姻索取财物虽然在性质上不同于买卖婚姻，但是，现实生活中的此类行为比买卖婚姻更多、涉及面更广，其危害性同样也是不可低估的。

它腐蚀人们的思想，败坏社会风气，妨害婚姻自由原则的贯彻，往往会给一些青年的婚事和婚后的生活造成种种困难。

<<三农与法>>

编辑推荐

《三农与法:分家析产》包括：夫妻拥有平等的财产处理权；婚前财产若无特殊约定为单方财产；遗嘱继承优先于法定继承；继承权男女平等；丧偶女婿尽了赡养义务的享有继承权；限制行为能力人所立遗嘱无效；分割遗产应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继承遗产应当首先清偿债务。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